

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

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則

100 年 08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9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9 年 05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第 3 至 5 年內完成為原則。

二、應考條件經所辦公室審查，符合以下條件者得以申請。

必選修課程必須達規定 24 學分(含)且必選修各科課程成績分數須達 70 分。

三、申請考試日期

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。申請考試日期，第一學期需於9月30日前、第二學期需於2月28日前，向所辦公室完成申請手續。

四、資格考試日期

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至10月30日及第二學期於4月1日至4月15日須完成資格考試。

五、資格考試方法

(一)依每位研究生之主修領域及完成博士論文之知識與統整能力為主，以筆試方式進行考試。

(二)資格考試命題委員共 4 名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校長聘任之。

(三)考試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的科目得最早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考試申請。不及格科目申請重考每科至多可重考一次。

六、考試結果於考試後之一個月內公佈，通過資格考試且修完本所博士班規定學分者(博士論文及獨立研究除外)，正式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必要時由所辦公室發給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」。

七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